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至八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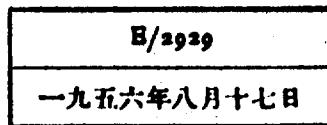
決 議 案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數字係決議案號數，括弧內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目 次

頁次		頁次	
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v	
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六一四(二十一)。世界經濟情勢（項目二(a)）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A、B、C、及 D）.....	1	六二五(二十二)。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決議案（A、B壹、B貳、B參及 C）.....	9
六一五(二十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項目二(b)）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A、B 及 C)	2	六二六(二十二)。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決議案(A、B、C壹、C貳、C參、D、E、F、G、及 H)	10
六一六(二十一)。邀請日本列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屆會（項目二）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	六二七(二十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方案（項目十）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13
六一七(二十一)。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亞洲東經濟委員會各屆會（項目二）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3	六二八(二十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14
六一八(二十一)。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四）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3	六二九(二十二)。摩洛哥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	14
六一九(二十一)。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項目五）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A、B 及 C）	4	六三〇(二十二)。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一般檢討（項目三）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A壹、A貳、B、C、D、及 E）及附件.....	14
六二〇(二十一)。國際商品問題（項目六）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5	六三一(二十二)。理事會行動所引起之經費問題（項目十七）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17
六二一(二十一)。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項目七）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5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17
六二二(二十一)。統計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項目八）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A 及 B）.....	6	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之其他決定：	
六二三(二十一)。技術協助（項目九）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A壹、A貳、B壹、B貳及 B參）.....	7	核定委派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副秘書.....	18
六二四(二十一)。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決議案（A、B壹、B貳及 C）.....	10	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國.....	18
		技術協助.....	18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與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一般檢討.....	18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之編製辦法.....	18
		一九五七年會議日程.....	19



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理事會在其第九二六次會議通過

- 一、通過屆會議程。
- 二、世界經濟情勢：
 - (a) 世界經濟情勢調查，包括充分就業及擴展世界貿易問題；
 - (b) 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的發展及協調的一般檢討。
- 四、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 五、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供。
- 六、國際商品問題。
- 七、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 八、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 九、技術協助。
- 十、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的一致實際行動方案。
- 十一、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三、麻醉品的國際管制。
- 十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 十五、非政府組織。
- 十六、一九五七年會議日程。
- 十七、理事會的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十八、關於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的辦法。
- 十九、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¹
- 二十、選舉。²
- 二十一、一九五七年理事會的工作。³
- 二十二、摩洛哥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案。⁴

¹ 該項目將於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三期會議中審議（將於大會第十一屆會期間或結束後不久舉行）。

² 該項目的一部分將於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審議。

³ 补充項目。



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六一四(二十二). 世界經濟情勢

A

促進貿易合作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國際緊張局勢之緩和造成有利於發展各國間經濟與貿易關係之情況。

確認世界貿易繼續擴展實為有利於各國自身經濟發展以及所有國家間經濟關係改善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於是也有助於促進全世界之和平。

念及理事會迄今已採取之步驟，尤其關於掃除國際貿易障礙及促進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之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三一C(十八)。關於擴展世界貿易之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七九A(二十)，特別是關於貿易合作國際機構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九二(二十)，

一、力促各政府努力擴展國際貿易，萬勿疏懈；

二、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早日向秘書長提供其對於貿易合作國際機構之意見，並為此事而請其注意秘書長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

三、請秘書長將各政府依上段規定提送之答覆加以分析，並將其或能編製之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

四、重申理事會於決議案五七九A(二十)中所表示對於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合作方面所從事有價值之工作之信任，並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充實研究妨礙國際貿易擴展之各種困難，指出凡應按照其每一區域特殊情形與需要而力予排除之種種障礙；

五、並請秘書長續將一切貿易進展情形加以檢討。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a)，文件E/2897。

B

與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有關之貿易及生產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一九五五年世界經濟調查，¹以及聯合國各機關秘書處就理事會議程項目二(a)所提出之各項研究報告，²

察悉在此等研究報告中以及在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所作導論報告中，雖可見發展落後各國在經濟發展方面顯有進展，但經濟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與生產水準仍日益懸殊，

引證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以及簽署憲章之各國人民承諾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之進展”，

確認為求擴展國際貿易，誠需採取國內行動與國際合作辦法，用為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推進其經濟發展之主要方法，

一、建議各政府於擬訂及施行其貿易及生產政策時，應計及此等政策對他國經濟可能發生之影響，並請經濟先進各國政府特別注意其貿易與生產政策對於深賴初級產品貿易及此等產品相當穩定價格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

二、復建議：為幫助加強其本國經濟起見，發展落後國家應竭力使其產品之國內外市場多元化，致此之道例如加速工業化，開闢新市場，以及擴大生產範圍等；

三、請秘書長及聯合國各有關機關注意凡足以助使各方瞭解初級商品國際需求情形之各種統計及分析研究之重要性。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¹ E/2864。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I.C.1。
² 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中東之經濟發展：E/288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I.C.2。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非洲之經濟發展：E/288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I.C.3。“非洲之水利”：E/2882。一九五五年歐洲經濟調查：E/ECE/235 and Corr. 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I.E.2。一九五五年亞洲及遠東經濟調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I.F.1。一九五五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E/CN.12/42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I.G.1。“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國際商品貿易”：E/CN.13/22。促進貿易合作之國際機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a)，文件E/2897。

C

資源與需要之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五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書，
欣悉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世界生產與國際貿易都有一般增進，
察悉世界生產與國際貿易之增加實因地而異，
並悉發展落後各國內總生產之增加率遠低於工業國家，
復知南亞洲及東南亞洲一帶之平均每人產量且較一九三八年為低，至誠關切，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迅速發展一事，從國家與國際觀點而論，均極為重要，
確認允宜在經濟發展方面採取一致行動，
復認所探行動必須根據充分之資料與統計，
一、爰請各有關政府，尤其是發展落後各國政府，
注意務須調查人力及物質資源與各項需要，藉以計劃其發展方案，俾對現時未用之人力與物質資源，加以更充分利用：

- 二、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該管專門機關，促請各政府注意關於資源與需要調查所用之技術——其在實行上已經證明為有用者——之現有種種資料，並斟酌情形編製有關此種技術之補充研究報告書；
- 三、請各政府注意各國可能申請資源與需要調查之技術協助；
- 四、請凡從事本決議案所稱一類調查之政府採取必要辦法，藉以確保儘可能有效利用其調查結果；
- 五、請各政府於此等調查報告後，即酌將其結果通知秘書長；
- 六、復請秘書長編製工作進度報告書，其中載有各政府向其提供之資料之摘要及分析，以備提供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夏季屆會審議；
- 七、決定理事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時特別注意該報告書對於有關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之國內與國際行動有何意義。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D

世界經濟情勢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一九五五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書，
一、嘉許秘書長已將其就過去十年經濟進展情形所作詳盡檢討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其中對大戰結束以來世界經濟史之各要點備加申述；
二、欣悉該十年內經濟進展特速，獨惜發展落後國家之此方面情形殊不如已經工業化之國家；
三、並悉在討論世界經濟情勢時，許多代表對於某種通貨膨脹趨勢之延續與技術迅速發展之經濟影響表示關切；
四、認為以後舉行世界經濟情勢調查時誠宜繼續集中注意上述一類衆所關切之長期性問題，蓋此類問題對於世界經濟發展之影響特別重大；
五、請秘書長在理事會之春季屆會中指出該項調查所擬特加注意之世界經濟情勢中之任何方面。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六一五(二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工作之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並悉各方在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舉行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至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期間工作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2868)。
* 同上，補編第二號(E/2821)。

並據悉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議紀錄內所載各項建議與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及工作優先次序。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二、認為該全體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智利桑提亞哥開會時所擬定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

三、贊同該全體委員會就各個別工作計劃所編定之優先次序。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一六(二十一). 邀請日本列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如有日本列席，對於促進並達成該委員會之目的，當有裨益，

念及理事會對相似事例所採取之態度，即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及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八一(二十)中有載者，

爰請秘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依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項¹¹所規定關於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日本列席該委員會各屆會。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一七(二十二). 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如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對於促進並達成該委員會之目的當有裨益，

¹¹ 同上編輯第一號(E/2883/Rev.1)。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編輯第一號，附錄四，英文本第一頁。

念及理事會對相似事例所採取之態度，即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所載者，

爰請秘書長授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依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¹³所規定關於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該委員會各屆會。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一八(二十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工業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在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一及五二二(六)以及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四一六F(十四)、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六一(十五)、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三二C(十八)、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〇(十九)及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

憶及大會及理事會俱曾要求進行各種研究，以期擬定發展落後國家迅速工業化之方案，此類研究包括該項方案所涉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等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在該方案中所負之任務，

復憶題為“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之方法與問題”¹²一文件以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六〇(十九)，後者曾請秘書長參酌該項調查結果而擬就一個以加速工業化為目的之工作方案，提送理事會，

認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就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化一事採取一項一致行動方案，實屬急不容緩，

又認為工業化勢將引起高度之都市化，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出之報告書¹³，

鑒悉該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工作方案及其協調之各項建議，

一、嘉許秘書長所提出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各項有用研究報告：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附件四，第九項。

¹² E/267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I.B.1。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2895。

三、請秘書長於繼續研究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時，儘早向理事會提供關於能否就都市化問題變致國際一致行動之資料——此種行動應用以補充工業化方案，同時半記工業中各直接生產部門誠有增加投資之需要：

一、建議秘書長於實施其工作方案時：

(a) 妥為考慮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中之各項討論，¹⁴ 包括理事會各理事所作關於將來進行之工作之建議在內；

(b) 利用從各種來源獲得之資料以及最適合於實際用途之方法與技術；

(c) 設法取得各關係政府之合作；

四、建議於執行工作方案時應妥為顧及大會與理事會各決議案中所舉述之各項指令與原則；

五、請秘書長再進一步考慮在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方面所必需之機構問題；

六、建議大會核准指撥為執行該方案所必需之經費。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第九五〇次全體會議。

六一九(二十二). 經濟發展所需
資金之籌供

A

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¹⁵

一、請大會注意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所舉行關於設立該基金之討論；¹⁶

二、請仍未按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二(十)提送覆文之各政府儘速辦理此事；

三、請許該專設委員會論事精闢之臨時報告書，並期待其最後報告書之完成；

四、深望大會現時考慮採取其他步驟，以助早日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¹⁴ E/AC.6/SR.200 to 203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五〇次會議。

¹⁵ E/2890 and Corr.1。

¹⁶ 參閱 E/AC.6/SR.214 and 215，並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五四七至第五九五一次會議。

B

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題為“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五年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¹⁷ 之報告書，

認為允宜發表並傳播關於資本流動情形，有關投資之經濟狀況、法律、協定與行政慣例，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所採藉以增強國際互信之步驟，以及投資機會之統計與非統計性質之資料，

一、建議大會修改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第六段所載向秘書長提出之請求，而規定該段所提及之報告書，每三年提送一次，至於檢討發展情形與採用統計方法論述資本流動之報告書，則每年提送一次；

二、請秘書長將論述國際投資特殊方面之各項專題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備供其夏季屆會審議，並請秘書長按期將聯合國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業已進行或正在舉辦之各種研究通知理事會；

三、獲悉國際銀公司已開始營業，至感欣慰；

四、請各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從事編製傳播關於資本流動情形與投資有關之經濟狀況、法律、協定暨行政慣例，以及投資之機會之統計與非統計性質之資料；

五、促請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政府繼續努力，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特別着眼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以及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之規定，設法促進有利於私人投資之國際互信。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C

國際試稅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按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五(九)所擬具之備忘錄——題為“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外國私人投資試稅”，¹⁸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識程項目五，文件 E/2901。

¹⁸ 同上，文件 E/2965 and Corr.1。

- 一. 諸許秘書處作此妥善而有用之報告書；
- 二. 備悉秘書長正在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二五(九)之規定，進行編撰一系列國別研究報告——論及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外國私人投資賦稅，並悉關於比利時¹⁹與荷蘭²⁰之研究案已竣事，關於墨西哥²¹與智利聯合衆國²²之研究報告前已發表；
- 三. 期待該系列研究報告書之其他各冊繼續刊行。
- 四. 茲將秘書長備忘錄與業已完成之國別研究報告書遞送大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六二〇(二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²³以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²⁴念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其中規定再行審查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之地位與職務，

鑑於為與國際商品貿易問題有關之各機關，特別是與價格與數量波動以及理事會以前決議案所提及之貿易比率等問題有關之各機關，執行其職務計，國際合作實屬必要，

確認初級商品世界市場之狀況，對於生產初級商品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極為重要，

- 一. 備悉上述報告書；
- 二. 核定就目前而言，理事會所屬常設諮詢機關性質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仍遵照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A(十七)與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所規定；

- 三. 諸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暫仍繼續執行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所賦予之職務；

- 四. 諸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於議程項目六十一就國際商品問題所作討論之紀錄，遞送國際商品

貿易委員會，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俾理事會得就商品問題在聯合國體系內執行其協調職務；²⁵

五. 復請秘書長轉請上述各機關參酌上文所提及之討論以及其從事工作時所獲得之經驗對於目前各該機關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工作所遵循組織與程序辦法之任何缺點，以及對於在聯合國體系內各該機關之工作協調問題，向秘書長提供其所欲發表之意見，同時亦提供其對消除此等缺點一事所能擬具之特殊建議；

六. 復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七. 諸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進行其工作時，顧及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注意此等國家內工業化過程之加速與初級商品世界市場之狀況兩者間之關係。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六二一(二十二).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秘書處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七(九)編製之關於“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範圍與限制”之報告書，²⁶

重申尤宣設法實現大會決議案八二七(九)所述目的，

嘉許糧食農業組織秘書處所作有價值之檢討與分析，

一. 備悉草藉一個組織以求大會決議案所述所有目的之實現，確難實行；

二. 斷定：

(a) 大會決議案所論問題之基本解決辦法在求經濟迅速與均衡之發展；

(b) 在適當情形下，苟能顧及糧食農業組織所訂有關農產剩餘處置辦法之各項原則，則糧食剩餘當大有助於此種經濟發展；

¹⁹ E/2865/Add.2。

²⁰ E/2865/Add.1。

²¹ E/CN.8/69/Add.2。

²² ST/ECA/18，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VI,1及續編，一九五六年。

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輪編第九號(E/2886)。

²⁴ E/2863。

²⁵ E/AC.6/SR.209 to 213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²⁶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第十號（羅馬，一九五六年）(E/2855)。

(c) 糧食剩餘或儲備用以發展經濟或穩定價格一事，正為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所審議較為一般問題之一方面，故應視為此等問題之一部分加以研究，同時應特別着重糧食剩餘或儲備之作用足以助使發展程度較低國家減輕其因遇不能預料之糧食短缺而發生之外源負擔之加重；

三、強調須藉不斷與加強之國際合作及國內方案逐步實現大會決議案之目的：

四、請秘書長商同糧食農業組織以及其他認為適當之機關與專家等參酌理事會在第二十二屆會所作之建議以及大會於其即將舉行之第十一屆會中可能提出之建議，就續藉國內行動與國際合作以實現大會決議案所述目的一事之可能性，應同能否及如何利用（如屬可能）糧食儲備以應付不能預料之糧食短缺問題，編製報告書，將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該報告書，並將此報告書以及糧食農業組織之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本身所作建議，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第九五〇次全體會議。

六：二（二十二）、統計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協助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發展與改善其統計事務而藉以改進調查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並加速資料之編撰一事，日見重要。

深知需要訂定較為妥善及較有計劃之辦法，以便向提出請求之國家提供諮詢性質之統計服務，

閱悉統計委員會關於其第九屆會工作之報告書¹¹以及其中所載之各項建議，特別是決議案一（九），

並閱悉秘書長關於達成上述決議案目的之方法之報告書¹²。

確認區域範圍內充分統計資料既屬必需，且極重要。

重認實有加強統計頗欠完備之世界上若干地區內統計工作之必要，尤以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與拉丁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E/2876）。

¹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E/2876/Add.1。

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各地區以及中東與非洲等地為然。

一、核准統計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建議大會在聯合國一九五七年經常預算中核定指撥必要款項，以增聯合國統計處專家人數，俾使統計協助加強而系統化，且於會員國請求此種協助時，即能：

- (a) 協助編造各區域之充分統計資料；
- (b) 輔助各國擬具申請，以取得最適合其自身需要之協助；
- (c) 用最簡捷之方法，提供短期協助；
- (d) 與各政府商討必要初步辦法，以確保專家所作諮詢服務之成功；
- (e) 於情形適當時，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協助建立與辦理各種教育與訓練工作；
- (f) 於有關專門機關請求時，就與各該機關有直接關係之統計事項，向各政府提供諮詢服務。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第九五〇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口普查為取得必需資料以擬訂經濟社會發展方案之一種方法，故人口普查極為重要。

欣悉於一九五〇年左右一段期間，全世界查算人口之工作頗有進步，且目前在各種區域會議中，各國對其下次人口普查之準備工作亦甚為注意。

鑑於統計委員會第九屆會關於此問題之建議，¹³人口委員會第八屆會亦建議鼓勵各國舉行人口普查並就其人口普查計算所得之基本資料提出報告，¹⁴

一、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五年的十年期間，最好在一九六〇年左右，舉行一次人口普查；

二、並建議在此等原為應本國需要而舉行之人口普查中，儘可能顧及國際及區域人口普查建議內所表示之願望。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第九五〇次全體會議。

¹³ 同上，補編第七號（E/2876），第八七段至第一〇七段。

¹⁴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E/2707），第六五段。

六二三(二十一). 技術協助

A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B

秘書長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書，深感欣慰。¹³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C

公共行政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在大會就公共行政技術協助問題所通過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及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尤其是決議案七二三(八)第二段，其中授權秘書長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撥款舉辦各種工作之外，繼續另在聯合國概算內列有推行一項有效方案所需之款項。

鑑於支持公共行政協助之服務之需要日增，而所得經驗與所集資料之實體分析及利用之需要亦然，

備悉秘書長曾聲明，“為執行決議案七二三(八)迄今所指撥之款項殊不足以提供上述服務，

重申政府行政工作在推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事業之方案上實有極重要之作用，

一、贊可祕書長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中側重其依據決議案七二三(八)從事之工作；

二、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一屆會開會前編製充足文件，用以支持其請求加增經費；

三、建議大會參附此等文件，對於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需要充足經費一事特予注。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D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E

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54。
¹⁴ 參閱 E/TAC/SR.100。

備悉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八次報告書，¹⁴ 深感欣慰。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F

周轉準備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¹⁵

一、決定修正其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 賴(十八)如下：

A. 以下列各段替代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第五段之分段(a)(b)及(c)：

“(a) 周轉準備基金應予維持，作為經常運用之準備金以供下列用途：

“(i) 根據各方承允資助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之技術方案之切實認捐數額提供墊款；所墊款項，一俟收到各方實際提供之款項而可將其作償還之用時，應即行付還；但此種根據各方認捐數額而撥付之墊款須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按期覆核，斷定無誤應否繼續，抑應以從方案內其他經費來源所得之款付還；

“(ii) 改善並便利通貨管理；

“(iii) 向各參加組織提供墊款，用作各組織銀行帳戶下之活用存款；

“(iv) 為某種財政義務而墊款，此種義務係經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根據其為應付施行常年方案期間發生之緊急需要而賦有之方法合法手續批准者；但此種墊款之償還須至元以下年度進行為之；

“(v) 提供資金以應預擔契約義務之需，或以償付應清餘留債務；各參加組織應限制其預擔契約義務及應清餘留債務，使不超出其在業經核准之本年分配款項辦法所定比率下可得享用之周轉準備基金數額；

“(v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E/2842) 及文件 E/2842/Add.1 及 E/TAC/REP.68。

¹⁶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2923。

"(c) 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就期終待償債務之數額，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B. 決議案五四三B 賽(十八)分段一(b)下(v)及(vii)項以下文替代之：

"(v) 以獲得大會核准為條件，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按各參加組織在策經核定之整個方案中所分享部分之比例，分別配撥款項。此種款項應從資源淨額中支取，總資源中先扣除技術協助局秘書處經費，再扣除去年中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根據本決議案分段(vii)之規定核准為應付急需而承負之債務所引起從周轉準備基金中提用之款額而在須付還者。

"(vi) 在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定年度方案之後，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得由技術協助局予以核准，並於技術協助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可核准各參加組織得因急需而承負債務，祇須其不超出技術協助委員會按年規定之限額，然亦不得多於該年預計可得資源百分之五。從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之屆會起，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將依照本項規定所作之款項配撥與有關情形，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技術協助委員會應覆核此類款項配撥，並提出其所認為適當之建議"。

二、建議大會核准上述各項修正。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參

貨幣之利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嘗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需經費係由各參加政府自願捐助，

認為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需要日增，誠須將各方面所捐款項加以可能最充分之利用。

企及該方案原屬多邊性質，

嘗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某類捐款之利用會發生工作推行及其他方面之困難。

認為如能增加多邊基礎上捐款之可用性，同時如將該方案中凡與在利用上有困難之貨幣有關之各項程序，作某種更動，則該方案在推行上當更有功效。

據此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九段(a)分段曾解："各國之捐助款項，應依

秘書長於諸商技術協助局後與捐助國政府議定之方式及條件為之，但捐款不得限定專供或不供某一機關，某一國家或某一計劃之用"。

一、強調所有給予擴大方案之款項，其所取方式應儘可能便於供該方案各種目的之用：

二、認為如某項款額之等值大於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復大於上年以任一貨幣認捐之款項之總數，而在認捐會議時仍未指定充核定方案之某種用途者，該貨幣即屬不適用於使用：

三、促請各政府在認捐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時對其認捐款項中等值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部分，儘量以便於使用之貨幣或可以換為此種貨幣之貨幣充之；

四、復促請凡認捐款項於利用上有困難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俾將其在一九五七年認捐會議中仍未指定用途款額，儘可能減至上文第二段所定限額之下，而允將該款額換為便於使用之貨幣：

五、請技術協助局及各參加組織立即設法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捐款之利用上遵守下列規則：

(a) 嚴格尊重該方案之多邊性質，為此目的，捐助國不得在捐款上享有特殊權利或待遇；

(b) 在策劃與施行各項方案與計劃時，技術協助局與各參加組織可將在利用上有問題之某種貨幣之多寡情形通知受助國；

(c) 捐助國與受助國間不應舉行使用貨幣問題之洽商。如有作此種洽商之必要，則應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九段(a)分段之規定，由參加組織與捐助國舉行之；

(d) 關於一九五八年方案及其後每年方案策劃，在決定各國工作目標時應計及當時所有資源。在利用上有問題之積存貨幣，其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使用者，應視為轉入一九五八年之總餘額中之一部分，不另訂特別辦法而加以利用；

六、請秘書長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酌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更特就各種貨幣在該方案之計劃與推進過程中之運用與類似情形，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常年夏季相會具報；

七、決定將本決議案提送即將舉行之大會第十一屆會，俾其採取認為必需之行動。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六二四(二十二). 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¹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B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研究 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人權問題常年報告書¹²以及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研究¹³之各決議案，

認為如將各該決議案中所擬提其報告書之次數減少，並將其合併，則各該決議案之目的最易達成，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每三年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一次，其中載述過去三年內在人權方面之發展與進步，以及各本國所採取旨在保障母國境內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內人類自由之各項措施；該報告書復當論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列舉之各種權利暨民族自決權，補充提供人權年鑑發表之資料，並提及業已提交聯合國另一機關或某一專門機關之報告書中之有關部分：

二、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於編製報告書時，特闢一節，將可供人權委員會隨時選定為特別研究對象之某種權利或某組權利加以論述，但此種選題研究須經理事會核准；

三、邀請各專門機關就屬其主管範圍之人權問題，每三年一次，向秘書長提送論列個別問題之報告書，其中摘要應述三年來從各本機關會員國接獲之資料，並協同努力，俾使本決議案所述目的得全部實現；

四、請秘書長據其意見，提請各政府，以資其編製論述個別問題之報告書時之指導，復請秘書長亦按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 (E/2844)。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 (E/2844)，第二十二段。

¹³ 同上，第四十九段。

論述個別問題之辦法，將各方報告書編成摘要，備供人權委員會之用；

五、請各專門機關以及與理事會有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合作，依照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述，從事人權委員會所進行之特別研究。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求立即實施上列決議案暨所載規定以及就人權委員會關於研究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之決議案起見，

一、請秘書長將各政府所提送之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等年度報告書編成摘要，提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二、核定以人人有不受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之權利為交付特別研究之第一個問題。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C

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慶祝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慶祝計劃之決議案，¹⁴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聯合國專門機關以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協同辦理，共襄盛舉。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六二五(二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 (第十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¹⁵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一二三段。

¹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 (E/2850)。

B

婦女經濟機會

壹

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的婦女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為許多婦女收入之重要來源，尤以仍在工業化初始階段之農業經濟國家為然。

復鑑於手工業與家庭工業的有計劃訓練確足以促進婦女更充分地多參加其本國社會及經濟活動。

認為發展社區生產中心與合作辦法最足以保證此等女工工作情況與技術之改善，並可藉以切實防止工業上家庭包工辦法之弊害。

承認必須研究手工業生產與推銷的有效方法，藉以保證手工業婦女能獲得充分保障，包括公允收益與適當社會服務在內。

請國際勞工組織今後在其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在改善組織手工業與家庭工業方面所發現之有效方法，及避免工業上家庭包工辦法弊害之有效方法。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貳

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婦女，包括工作母親在內，以及改善彼等地位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就職婦女人數之增加及婦女對其本國經濟發展之重大貢獻。

鑑於工作婦女除其自身外，亦扶養他人並幫助改善社會，提高其受扶養人之生活水準。

復鑑於許多工作婦女除職業上之責任外，尚須兼負家務並護理受扶養人。

承認研究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婦女，包括工作母親，以及改善其地位之方法確屬必要：

一、請國際勞工組織與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製關於各國為改善與負有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有關之僱用條件所進行活動的報告書，將其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可能時，應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二、請秘書長向已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索取有關此方面現有問題以及處理此等問題之有效方法的資料，將其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可能時，應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C

婦女經濟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本理事會關於婦女經濟權利之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 F 巻(二十)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助剷除婦女所受經濟歧視並鼓勵足以保證婦女取得與男子同等之經濟權利之行動。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編製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為剷除決議案五八七 F 巻(二十)所指對婦女之經濟歧視所採取措施之一系列報告書，以便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以後各屆會；並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向此等國家索取為達此目的所必需之資料。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C

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請秘書長編製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資料摘要並將其提交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之決議案。

認為此項資料摘要對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審議其在下屆會即將處理之研究婦女在教育上所受歧視問題當亦有用處。

茲請秘書長在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九屆會以前亦將此項資料摘要提送該分設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四六次全體會議。

六二六(二十二). 麻醉品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¹¹

¹¹ 同上。編號第八號(E/2891)。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工作報告書。¹²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C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及條約之實施

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H(十八)曾促請所有國家成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之議定書¹³之當事國，該議定書將曾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節制麻醉品分配公約範圍以外之麻醉品歸受國際管制，

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議定書之第五條第一項加入該議定書。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D

管制麻醉品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向其提出關於管制麻醉品之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¹⁴

認為為務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限制麻醉品專供醫藥與科學之用，並以禁除麻醉品非法產銷及麻醉品濫用，凡此均為關於麻醉品問題之各項多邊公約之主要目的，

邀請凡有資格成為當事國但仍未批准或加入議定書之國家立即批准或加入，俾該議定書能儘早生效。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一九三一年公約¹⁵第二十一條規定所有當事國須經由秘書長將各本國之法律與規例互相知照，

¹² E/DR/11 and Add.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5,XI,4 and Addendum.

¹³ E/NT/7。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49,XI,6.

¹⁴ E/NT/8.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3,XI,6.

¹⁵ E/NT/3.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47,XI,6.

同時念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關於限制編印文件之決議案五五七A(十八)，

一、促請各政府迅將此種法律與規例通知秘書長：

二、請秘書長：

(a) 每年向各政府分發關於此類法律與規則之累積綜合索引；

(b) 編製常年簡表，列明此等法律與規例內所載管制之範圍之變遷，備供麻醉品委員會參考；

(c) 於酌需要而就此等法律與規例中所載有關國際管制某某特殊方面之資料，編製摘要，分析或研究報告；

(d) 參照上文所述，每五年編製法律與規例摘要一輯，以代理專會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四九(四)內所核定提具之常年摘要。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F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向其提出關於管制麻醉品之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¹⁶

認為為務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限制麻醉品專供醫藥與科學之用，並以禁除麻醉品非法產銷及麻醉品濫用，凡此均為關於麻醉品問題之各項多邊公約之主要目的，

確認技術協助以傳授專門知識與技巧及便利各國間技術知識之交換為方法，殊有助於增進各政府為求達此等目的而作之努力之成效，

憶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H(十八)曾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服務機構遇關係國家請求協助其發展行政、社會及其他補救措施以求逐漸抑制咀嚼古加葉之習慣時，應妥予考慮，

憶及麻醉品委員會曾向各政府建議：關於非法產銷鴉片之重要詳實，彼等根據一九三一年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節制麻醉品分配公約第二十三條而必須提具之報告書，應載述其用物理化學方法斷定各批鴉片來源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記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2891)，附件 A. 2。

之情形，該委員會並建議各政府考慮設立自辦此種斷定少源工作之機構，與聯合國麻醉品化驗所相聯繫。¹¹

顧及大會前此所訂定有關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之各項辦法，

認為各專門機關，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都能在其主管範圍內及其技術協助方案下，就此方面問題向其會員國提供重要服務，此外復有其他某東組織亦具有辦理此種服務之能力與設備，

一、爰請各政府考慮能否在現有技術協助辦法下，請求下述各種有關麻醉品管制之協助——培植替代作物亦係管制事項之一：

- (a) 專家諮詢服務，
- (b) 研究獎金與獎學金，
- (c) 研究班：

二、建議：關係國家如請求技術協助，藉以採行行政、社會或經濟措施，以謀有效對付麻醉品非法產銷及麻醉品濫用所引起之問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對此等請求妥予考慮；

三、請秘書長在與有關專門機關洽商後，就各方於現有決議案規定下所提出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之請求果能滿足至何程度一問題，向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四、希望非政府組織，包括各種基金組織與大學等，亦能在其興趣範圍內就麻醉品管制一事提供協助；茲請秘書長調查此類協助之可能性，並於獲悉任何方面願意提供協助時，將此事報告委員會及理事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B

對伊朗提供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伊朗為一重要鴉片生產國，其為切實執行禁植鴉片罂粟之法律計，必須增建技術協助，使種植者能改植他種農作物，以代鴉片罂粟，並予有鴉片濫用者以治療機會，

深感伊朗此方面工作之成功非賴國際合作不能實現。

認為技術協助乃係保證切實執行上述伊朗最近法律之一種有用方法，

¹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2891），附錄 B，決議案。

憲憲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日（十八）曾建議聯合國技術協助服務機構以及各專門機關遇關係國家請求協助以發展其行政或社會措施時，應妥予考慮。

鑑於各專門機關，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都能藉其所舉辦之技術協助方案，在此方面提供有價值之服務，

一、深望伊朗所從事之工作得獲成功；
二、建議伊朗政府向有關技術協助管理機構，除為其他目的而請求技術協助外，另為迅速順利達成其已定禁植鴉片罂粟之目的而請求其所認為必需之技術協助；

三、請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管理機構注意迅速順利達成此等目的一事，對伊朗經濟社會發展，至關重要，並請其注意：就此方面而論，尤須使伊朗工作方案於初期中即能收效；

四、促請各該管理機構，除對於伊朗政府為其他目的而作之技術協助請求外，另對其依照本決議案第二段所作之技術協助請求，妥予考慮；

五、請秘書長在依照決議案D第三段向麻醉品委員會與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述及對於伊朗政府所提技術協助請求果能滿足至何程度。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F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作建議，¹² 即主張召開一委員會，由其參酌各方就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二草案所提出之意見擬具修訂草案，¹³

備悉因拒絕參加該委員會之國家過多該建議不能推行，

認為該單一公約實係一部關於麻醉品之各項國際公約之綜合法典，

認為該項文書既屬如此重要，應予各政府以充足時間以便其擬具對於該單一公約修訂草案之意見，

一、促請各政府將其對該單一公約修訂草案之意見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送達秘書長，俾麻醉品

¹²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2891），第三四一號。

¹³ E/CN.7/AC.3/7 and Corr.1.

委員會秘書處能就此等意見作成分析研究，備供該委員會下屆會參考：

二、請委員會於第十二屆會，必要時亦於第十三屆會，盡量用其時間，依據該項分析研究而擬具草案並完成之；

三、核准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從事此工作計延長會期一星期。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G

阿富汗要求列為可以生產輸出鴉片之國家之間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⁰，附件B中所載關於阿富汗要求列為可以生產輸出鴉片之國家之決議案貳A，

一、請該委員會參酌理事會以前討論紀錄¹¹及本屆會討論紀錄¹²，續行審議此事；

二、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本問題之紀錄提送該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H

鴉片研究問題科學家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各國內與國際方面數年來都在依據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五九貳C(七)、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決議案二四六F(九)、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四三六F(十四)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D(十八)，普遍努力探求可靠方法，藉以斷定所辦證非法販運中之鴉片之地域來源，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之建議¹³。

一、決定廟於一九五八年召開一研究班，由不超過九人之專家組成之，集會兩星期，檢討該項研究之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編號第八號(E/2891)。

¹¹ 參閱E/CN.7/SR.279, 308, 309, 311, 313 and 327; E/AC.7/SR.328 and 3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第八屆會議，同上，第三十二屆會，編號第八號(E/2768)，第-五五及一五六段，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2765。

¹² 參閱E/AC.7/SR.344 to 34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第九四六及九四七次會議；同上，第三十二屆會，編號第八號(E/2891)，第三四五至三五二段；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E/2892。

¹³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編號第八號(E/2891)，第一六九至一七〇段。

結果，評定其價值；該研究班工作特應包括下列各項：就擬定取得及分發鴉片樣品之有系統計劃問題提出建議；審評斷定鴉片來源之各種方法；就如何組織將來研究工作及此種工作如何由專家數人分任問題提出建議；擬具一件“任務規章草案”，其中載述有關各國內化驗所於應用所定各種方法時應循之軌則；

二、請秘書長會同麻醉品委員會主席邀選參加研究班之專家，妥為注意各主要鴉片生產國與麻醉藥品製造國以及世界上各有關地區須有適足代表。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六二七(二十二).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惜及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五八五H(二十)曾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內所列優先次序及計劃考慮與實施至何程度一問題，編製一報告書”，

復據理事會關於維持家庭生活水準之決議案五八五F(二十)，

一、備悉秘書長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社會方面一致行動方案所提報告書，“以及從中所見之進展情形，獨立國家及非自治領土與託管領土內工作方案地域範圍之擴大即其一端：

二、強調如欲加強獨立國家及非自治領土與託管領土內社會方案，則須著致加緊而一致之國際努力；為求促進統籌發展，則須注意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

三、請秘書長於其按照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四九六(十六)編製之特別研究報告書中，就促進社區發展所需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提出建議，務須顧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五C(二十)第五段之規定；

四、請社會委員會將其對於上文第三段所稱研究之意見及建議，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審查第二次“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時，一併審議如何改善社會情況情報問題；

六、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五H(二十)請秘書長於第二大“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在急

¹⁴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2890。

過轉變期間，尤其是在都市化過程中，之各國人民問題”一點：

七、表示關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現所進行之研究，此種研究之主題為就上第六段所提問題導致國際一致行動之可能性；

八、欣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五(二十)召開之工作小組，在草擬其關於維持家庭生活水準之各項提案時，將根據所訂該工作小組任務規定，除顧及決定人民生活水準之其他因素外，特別注意住宅、營養、教育、就業與勞工、衛生等因素；

九、建議秘書長儘早作成初步研究，以助決定對各國於謀求統一其旨在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社會經濟行動時其所用之方法與所遇問題之性質加以分析一舉是否可行及有無實際價值。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六二八(二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憶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任內所完成之工作，不勝感佩，

特念其竭誠盡智，孜孜不倦，領導各國努力促進難民問題終告解決，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報告書，⁵⁴ 深感欣慰，

一、痛惜其不幸遽爾辭世；
二、重申理事會仍堅欲求獲難民問題永久解決辦法；

三、促請所有政府一本故高級專員推進難民工作之精神，各傾全力，續予此種工作以支持，促其終底於成，亦即以表對故高級專員之大敬意。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六二九(二十二). 廉洛哥申請加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爰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遞送理

⁵⁴ 本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編輯第一一號 (A/3123)，編號 E/2887, Corr.1 and Add.1，請於理事會。

事會之廉洛哥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⁵⁵

決定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並不反對廉洛哥加入該組織。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一日，
第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六三〇(二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一般檢討

A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爰已審議秘書長之諭旨，⁵⁶ 其關於理事會工作方案與理事會行動所引起經費問題之節略，⁵⁷ 及其關於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工作方案及費用之節略，⁵⁸

爰已審議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及世界氣象組織等之常年報告書，⁵⁹

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E/2902 and Add.1。

⁵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2894/Rev.1。

⁵⁶ 同上，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2903。

⁵⁷ 同上，文件 E/2900 and Add.1。

⁵⁸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十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六年；(E/2879)。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之報告書；(E/2878)。第八屆會議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十五日，羅馬，一九五六年三月；(E/2878/Add.1)。一九五五年，糧食農業狀況，十年工作檢討與前途展望，羅馬，一九五五年九月；(E/2878/Add.2)。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糧食政策之工作，幹事長報告書，羅馬，一九五五年；(E/2878/Add.3)，及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工作方案，羅馬，一九五六年；(E/2878/Add.4)。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交聯合國之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報告書；(E/2867)。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五五年世界衛生組織之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六十七號，日內瓦，一九五六三月；(E/2873)；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補充報告書，一九五六六年七月；(E/2873/Add.1)。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之一九五五年常年報告書，加拉加斯，一九五六六年六月至七月；(E/2877)。理事會一九五七年概算及參政資料附件，加拉加斯，一九五六六年六月至七月；(E/2877/Add.1)；及理事會就民航組織工作提交大會之補充報告書，一九五六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E/2877/Add.2)。萬國郵政聯盟，一九五五年郵政聯盟工作報告書，伯爾尼；(E/2826)及更正；(E/2826/Corr.1)。國際電訊同盟，一九五五年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六；(E/2874)。世界氣象組織，一九五五年，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六；(E/2847)。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九次報告書，¹¹

認為理事會如欲就協調事宜採取更具體之措施，則須從事適當準備工作，

一、備悉上述各報告書；

二、稱許秘書長為調整加速聯合國經濟、社會與人權方面工作所業已採取之行動；

三、贊同秘書長題為“關於理事會工作方案與理事會行動所引起之經費問題之意見書”¹²之節略中所載各項提案，但仍須不違反理事會本屆會所作決定與評論；

四、重申大會在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決議案一三五（二）中所作之呼籲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委員國採取緊急措施，以期保證在各國內採循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政策，俾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對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能多致力於主要計劃，並臻致更充分之協調；

五、請秘書長依照“關於理事會工作方案與理事會行動所引起經費問題之意見書”一文件之方針，再作一報告書，其中須載有對於該文件第四段所提社會方面工作之意見，以及對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工作方案之意見；

六、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藉各機關間互相諮詢之辦法，繼續加緊努力，俾在各項方案之計劃與執行上取得協調；

七、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將其所作各項審議，向理事會從詳報告；

八、建議各專門機關，復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特別注意：斟酌情形而請求集中工作於應付主要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臻致此等工作間效率更高之協調；茲復建議各該機關於其下次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闡一專節，載述此事；

九、決定協調分組委員會應於第二十四屆會前一星期開會，以便審議上述請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以及各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專門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部分，並將其所作建議提送理事會在該屆會中審議。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¹¹ 諸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總編項目
文 E/2894。

¹² 同上，總編項目十七，文件 E/2903。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二五（二），

復憶及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九〇 A 款（二十），

鑒於協調各國行動對於集中努力極為重要，

復鑒於各政府雖已注意改善協調在其本國內有關聯合國與聯合國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事項之工作，但問題依然存在，

認為各政府如能就其在此方面所遭遇之困難與其有力謀克服此類困難時所採之途徑與方法，彼此交換情報，則當有助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若所搜集傳遞之此種情報附有對主要困難與所取對策之分析研究，則尤有裨益，

一、爰請秘書長編製並分發一種調查報告書，內述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為協調其與各機構，各委員會及各機關在聯合國大體系中經濟社會活動部門內之工作有關之國家政策計所採取之途徑與方法；並請秘書長於辦理此項工作時特別注意所遭遇各種困難；

二、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提供為編製上段所述調查報告書所需之資料——凡與各該國本身所遇問題，所循慣例與所用方法有關者，並請秘書長於必要時直接與個別政府洽商，以求取得關於特別重要事項之更多資料。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聲明書¹³中第二十四與第二十五段所述從會所調派社會事務職員至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中東一帶服務，以及將會所內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職員派駐區域委員會辦事處工作等情，

復悉此種部署原係試辦，認為關於此事之最後決定應以充分經驗為根據，

一、希望秘書長所擬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之關於將會所內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職員派駐區域委員會辦事處一事之臨時報告書亦兼述調派社會事務職員問題；

¹³ 同上，總編項目三，文件 E/2894/Rev.1。

二、認為大會批准試辦之調派人員現有辦法，如得大會同意，最好繼續施行至一九五七年底；

三、請秘書長就調派上述會所職員至各區域委員會辦事處工作一事所得經驗，擬具一報告書，藉供大會第十二屆會參攷，並將該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俾理事會得將其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提交大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UNICEF)各項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間之協調事宜之報告書，“深感欣慰：

二、請秘書長繼續按期將該基金各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及技術協助方案之發展與協調情形擬具報告，藉以確保有效協調；

三、復請秘書長於其下次報告書中——該報告書應由有關專門機關協助編擬，其提送理事會不得遲於一九五八年——特別注意現時各方所作某種曾經協調之努力，此種努力之目的為確保能對各方案作切實評價，至於此項評價，則應儘可能以各國內進展情形為根據。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人權問題著述與研究書目資料之報告書：“

二、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聯合國人權年鑑各地通訊人員及機關，以及各該管專門機關，將關於人權方面最重要出版物書目提供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酌將此等書目載入聯合國人權年鑑。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文件 E/2882。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文件 E/2820。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常年報告書，“
鑒於關於國際旅行之發展及其目前數量增加情形
與前途展望之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五六三(十九)，

一、欣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AO)為求航空機、
機員、乘客及貨物國際過境手續之簡化而繼續擬具各
種建議；

二、復悉關於國際空運簡化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附件九¹³內所載與民航組織各會員國本國慣例或有不
同，但截至一九五五年底為止，該組織六十七個會員
國中，其曾將本國慣例與附件九規定不符之處正式通知
民航組織者祇有二十二國；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中同時為民航組織會員國之國家，其尚未依照請求而將其本國慣例與民航組織關於簡化之附件所載如有不同之處通知該組織者，儘速作此項通知，並特別注意其自身負有義務而必須實施附件九所載各項標準與慣例以及便利國際空運事項範圍內之其他建議。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摘要¹⁴

“一五、分組委員會於閱悉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AOC)第十九次報告書”時，提請特別注意其中第四十段，該段論及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所定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曾對現行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表示滿意，分組委員會具有同感，尤以對於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夏季屆會一舉為然，並希望大會能繼續維持此種分配辦法。

¹³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五五年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加拉加斯，一九五六年六月至七月，文件 E/2877；理事會一九五七年核算及參考資料附件，加拉加斯，一九五六年六月至七月，文件 E/2877/Add.1，及理事會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工作提送大會之補充報告書，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文件 E/2877/Add.2。

¹⁴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各種標準及建議採用之慣例。國際空運簡易化。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九，蒙特利爾，一九四九年九月，及附件九之修正案第一號及第二號，附件九補編，簡易化方法。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2925 and Corr.1。

¹⁶ 同上，文件 E/2884。

“一六．分組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原子能之和平使用方面工作之協調，特表關切。分組委員會同意應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使理事會充分獲悉該委員會內或其所屬原子能小組委員會內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經過情形以及就此問題所採取之任何措施。

“一七．就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中關於如何對聯合國大體系內經濟與社會工作更為廣事宣揚之各項提議而論，分組委員會着重指出各國內新聞機關在此方面之貢獻甚屬重要，並敦促特別注意取得各非政府組織之合作。

“一八．關於論及檢討出版物與研究工作一事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三段，分組委員會憶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九〇A壹(二十)曾稱理事會認為：

‘……各專門機關應隨時檢討其出版物與研究工作及其用途，以期斷定其究竟有多少特殊與長久價值。’

分組委員會表示希望各專門機關能相機及早從事此種特別檢討工作，並在其下次常年報告書中特開一節專述此事。

“一九．關於為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九〇(二十)而採用各種方法與程序以改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方案協調一事，分組委員會強調與理事會議事規則¹⁰第八十條內所規定者相類之程序之重要，凡遇任何專門問題委員會或區域經濟委員會開會時提出為該委員會與專門機關所共同關切之方案建議，無不遵守此項程序。分組委員會復表示希望能在各專門機關之附屬機構內施行第八十條所載之原則。

¹⁰ E/2424，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1.21。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912 and Corr.1，第五段。

“二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社會委員會在其致理事會之關於國際管制麻醉品事之報告書中，¹² 曾對下列提議表示贊同：‘伊朗國內情形及與此有關之技術協助問題，應視為麻醉品問題範圍內應予特別優先處理之事項之一；’該委員會復提議此事應由協調分組委員會於處理會議程項目三時加以審議 [議程項目三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一般檢討]。理事會嗣後閱悉上述報告書，¹³ 並通過關於向伊朗提供技術協助之決議案六二六E(二十二)。

“二一．協調分組委員會同意社會分組委員會所提出之此項問題應在一九五七年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中優先處理之，其優先地位僅次於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一項目所享有者。關於後者，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六二六F(二十二)。麻醉品委員會遂將在該屆會中審議此事，並能在其報告書中就以後優先次序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六三一(二十二)．理事會行動所引起之經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關於理事會行動所引起之經費問題之說明書；¹⁴

二．茲將其中所載各項概算，連同載有在討論該事項時各方所發表意見之會議簡要紀錄¹⁵ 轉送大會，備供其第十一屆會審議。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¹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第九四七次會議。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921。

¹⁴ E/AC.24/SR.151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五一次會議。

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之其他決定

核定委派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副秘書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理事會第九四七次會議核定
Mr. Pierre Isore 為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副秘書。

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九五一次會議選出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二。

由於選舉結果，一九五七年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滿

阿根廷	一九五八
澳大利亞	一九五八
比利時	一九五八
巴西	一九五九
加拿大	一九五九
智利	一九五八
中國	一九五八
丹麥	一九五八
埃及	一九五七
法蘭西	一九五七
希臘	一九五九
印度	一九五七
印度尼西亞	一九五九
巴基斯坦	一九五七
波蘭	一九五九
土耳其	一九五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五七
烏拉圭	一九五九

技術協助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九五一次會議贊同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之建議：若干參加組織既已進行
審評其技術協助工作，理事會應請各參加組織就一九
五六年七月十三日¹³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案內所舉各點，於其致理事會報告書中的量提供有關
資料。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與 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一般檢討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九五一次會議決定
將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¹⁴第十五至第二十一段
列為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就議程項目三所通過各項決
議案之附件；議程項目三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一般
檢討。¹⁵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之 編製辦法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九五一次會議同意
秘書長在文件 E/L.725 中所述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
告書之編製辦法。

¹³ 諸國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
九，文件 E/2923，第三十四段。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2925 and Corr.1。

¹⁵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二十二)之附件。

一九五七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九五一次會議核定下列一九五七年會議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會議⁷⁸

一月三日-（一月二十五日） ⁷⁹	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月七日-（一月十六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二月(末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屬需要，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將繼續舉行）
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八日）	人口委員會
三月四日-（三月六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三月五日-（三月十五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三月十一日-（四月二十六日）	（託管理事會）
三月十八日-（四月五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九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泰國曼谷）
三月二十五日-（四月十九日）	人權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六日-（五月三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
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一日）	麻醉品委員會
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十五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四月一五月	萬國郵政聯盟（瑞士日內瓦）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瑞士日內瓦）
五月六日-（五月十七日）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五月六日-（五月十八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玻利維亞拉巴斯）
五月六日-（五月二十四日）	社會委員會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瑞士日內瓦）
（六月三日-七月十二日）	（託管理事會）
六月十九日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加拿大蒙特利奧）
七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七月二日-（八月三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瑞士日內瓦）
八月	萬國郵政聯盟（加拿大奧大瓦）

⁷⁸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其日期由各該機關之有關機構訂定者，亦經列入。有關專門機關每七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五七年舉行者，其管理機關屆會大約日期以風標(*) 註明之。文教機構之全體大會將在一九五八年舉行；該組織之執行委員會至少將在一九五七年舉行會議兩次，其日期尚未決定。

⁷⁹ 框內所列日期，為根據對於會議需要所作之最可靠估計而預定之開會日期。此項日期並不妨礙有關會議於工作許可時提前結束，或將會議作必要之延長。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美利堅合衆國 美京華盛頓）
九月三日—二十三日	國際貨幣基金會（美利堅合衆國美 京華盛頓）
九月五日—（九月十七日）	*世界氣象組織（瑞士日內瓦）
九月十七日—	
十一月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大會（第十二屆會）
十一月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
十一月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義大利羅馬）
十二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 期會議）

^{**} 本屆會不在會所開會，其舉行地點將在以後決定。